

证券代码：002474

证券简称：榕基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23-052

##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8日下午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8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8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8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89号榕基公司A楼7层公司第一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鲁峰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124,539,26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016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23,377,86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.829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,161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867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2,627,1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22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465,7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35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,161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867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、内审部负责人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各项议案，第1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24,520,36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48%；反对1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,608,2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806%；反对1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19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，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3,438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160%；反对 1,10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526,2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0959%；反对 1,10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90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3,438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160%；反对 1,10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526,2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0959%；反对 1,10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90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连莲律师、耿玲玉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9日